

仙居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发〔2023〕2号

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《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已经2023年第2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仙居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10日

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加快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对标“重要窗口”目标定位，奋力推进“两个先行”，切实发挥旅游产业的“超支点”作用，着力推动仙居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，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“旅游+”转变，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，把仙居建设成为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 and 世界级旅居目的地，为全省“两个先行”贡献仙居力量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明确旅游发展思路

（一）总体思路：对标“重要窗口”新目标新定位，以建设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为战略目标，以“两个先行”为指引，大力推进“四个仙居”建设，把得天独厚的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社会发展胜势，发挥旅游“一业兴百业”的带动作用，孵化一批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实现各个产业的提档升级，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，把仙居打造成全国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样板地与世界级旅居目的地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：围绕建设现代化中国山水画城市这一总体目标，打造世界级旅居目的地，不断挖掘富有特色的旅游资源，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，发展融合新业态，推进全域统筹规划、全域合理布局、全域服务提升、全域系统营销。

二、设立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资金

(三)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、使用方向。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3000 万元旅游高质量发展资金，重点用于品牌创建、宣传推广、规划编制、项目谋划、人才培育、节庆活动、配套设施建设、智慧旅游建设、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行动、政策兑现、新业态培育以及能够促进或带动全县旅游产业发展的其他项目。

三、完善旅游产业配套基础

(四) 提升旅游休闲度假服务体系。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高铁站、客运站、公交站点和旅游要道的游客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；完善旅游交通和各节点的标识标牌；完善智慧旅游服务。

四、推进旅游产业品牌创建

(五) 鼓励景区提质升级。对新评定为国家 AAAAA、AAAA、AAA 级旅游景区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40 万元。通过评定性复核的，按创建奖励金额 5% 奖励。

(六) 鼓励乡村旅游提升发展。对成功创建浙江省金 AAA 级景区村庄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(七) 鼓励品牌酒店引进创建。鼓励新建旅游饭店、星级旅游饭店、特色文化主题酒店，引进国内外著名酒店品牌，委托其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。经县文广旅体局认定，对引进并委托全球酒店集团 100 强与国内饭店业最具规模的 30 家饭店管理公司(集团)进行管理满三年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

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通过评定性复核的，按创建奖励金额 5%奖励。

（八）鼓励民宿产业加快发展。被评定为省白金级、省金宿级、省银宿级旅游民宿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被评定为省级“千宿”的民宿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被评定为省级文化主题（非遗）民宿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（九）鼓励旅行社品质提升。对首次评定为省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首次获全国“百强”、省“百强”、市“十强”旅行社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通过评定性复核的，按创建奖励金额 5%奖励。

（十）积极推进“百县千碗”工程。鼓励本县旅游餐饮企业积极推进“诗画浙江·百县千碗”工作，对新评定的省级和市级美食旗舰店、示范店、体验店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和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

（十一）鼓励创建融合品牌。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文旅部门牵头组织或参与评定的各类“旅游+”品牌（项目、基地、营地、线路、景区、市集）的创建主体，按照国家级、省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（十二）鼓励开展试点探索。通过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改革（示范）试点验收，以村为主体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以企业（基地、个体经营户）为主体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。

（十三）鼓励参加赛事活动。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旅

部门组织的赛事、活动，交通、住宿、差旅费用可参照公务出差标准和要求予以适当补助；展位予以适当补助。

（十四）鼓励旅游商品开发。鼓励开发具有仙居特色的文创产品、旅游商品，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文旅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奖的，分别给予开发者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

五、拓展旅游营销市场

（十五）鼓励开通过夜团队直通车。对县外旅行社在客源地设立经营机构招徕游客，开通仙居旅游过夜团队直通车线路，定期发班，全年班次达 25 班以上（当日发车仅算 1 班），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，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 1000 人·夜以上的，给予过夜团队直通车线路奖励。2500 人·夜（不含）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48 元/人的奖励，2500-4000 人·夜（不含）部分第一夜给予 50 元/人的奖励，4000 人·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53 元/人的奖励，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20 元/人·夜的奖励，第三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10 元/人·夜的奖励。客源地省内以地级市为限，省外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为限。

对在安徽和江西两省开通的直通车可按实际人数的 1.2 倍计算，对浙江、上海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和福建六省（市）以外地区开通的直通车可按实际人数的 1.4 倍计算。

（十六）鼓励来仙疗休养。

1. 鼓励积极招徕疗休养客源。对县外旅行社积极招徕疗休养游客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，且符合上述

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 300 人·夜以上的，给予疗休养客源招徕奖励。600 人·夜（不含）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60 元/人的奖励，600 人·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70 元/人的奖励，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30 元/人的奖励，第三夜开始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20 元/人的奖励。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直通车旅游线路奖。

2. 对疗休养团队的接待奖励。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疗休养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旅游推荐接待单位住宿一晚以上，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总量达到 600 人以上的县内旅行社，在景区游览奖励和住宿奖励基础上给予疗休养团队接待奖励。1200 人（不含）以内部分给予 12 元/人的奖励，1200-1800 人（不含）部分给予 15 元/人的奖励，1800 人以上部分给予 17 元/人的奖励。

（十七）鼓励组织境外旅游团队来仙。对县外旅行社招徕境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住宿一晚以上，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年累计游客实际住宿总量达到 300 人·夜以上的，给予境外客源招徕奖励。1500 人·夜（不含）以内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60 元/人的奖励，1500-3000 人·夜（不含）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65 元/人的奖励，3000 人·夜以上部分的第一夜给予 70 元/人的奖励，第二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20 元/人的奖励，第三夜按当夜住宿总量统一给予 10 元/人的奖励。享受该项奖励不再享受直通车旅游线路奖。

（十八）努力做大地接市场。

1. 对旅行社的景区游览奖励。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，年累计 5A 级景区购票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景区游览奖励（地接主体及购票金额等信息以 5A 级景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）。100 万元（不含）以内部分给予购票金额 10% 的奖励，100-200 万元（不含）部分给予购票金额 11% 的奖励，200-500 万元（不含）部分给予购票金额 12% 的奖励，500-900 万元（不含）部分给予购票金额 13% 的奖励，9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购票金额 14% 的奖励。

2. 对旅行社的住宿奖励。对县内旅行社组织县外旅游团队购票游览一个 5A 级景区并在仙居旅游推荐接待单位住宿一晚以上，且符合上述要求的住宿总量达到 1800 人·夜及以上的，给予住宿奖励。普通住宿接待单位按 10 元/人·夜进行奖励；入统企业（单位）再增加 5 元/人·夜。

六、加强旅游宣传推广力度

（十九）支持乡村旅游节庆活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利用当地民俗和特色自然资源，举办乡村旅游节庆活动，以旅兴农、以旅富民。对通过申报，经县政府确定，纳入全年节庆活动计划的旅游节庆活动，按举办规模、影响力大小给予补助，全县年补助总额控制在 150 万元以内。

七、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

（二十）鼓励提高职业资质。对新取得（新引进）国家初级（中级、高级）导游员资格、在仙居从事导游工作满 1 年且每年地接带团 30 次以上的，专职导游给予一次性 5000 元（1 万元、2

万元)的奖励(兼职导游按80%奖励);晋升的,给予等级差额奖励。对于考取外语导游证的,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每两年举办一次导游大赛,评选出金牌导游、优秀导游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0元、3000元。

(二十一)鼓励提高技能水平。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5000元;获得二等奖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5000元、3000元;获得三等奖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。对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举办的各类讲解员大赛获得金牌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、5000元、3000元;获得银牌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;获得铜牌或其他设立的相应奖项的,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。

八、附则

(二十二)本文件中,品牌创建后升级的,按等级差额奖励。同一奖励对象,同一内容,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,就高奖励一项。未涉及的旅游新业态等特别重大的旅游项目及事件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政策。列入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扶持的对象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。项目经费遵循“从高、从优、不重复”原则。

(二十三)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或个人,必须提供台帐等相关资料,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均需经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(出具决算报告)并附有效票据(正式发票等),并按要求如实向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相关指标报表,服从县文广旅体局的监督管理,

积极参加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的宣传促销、职业培训、地接考核、数据上报等行业活动，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和安全责任事故。不按时报送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奖励资格；县内旅游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、酒店业达到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的，没有按照规定统计入库的，取消奖励资格。

（二十四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政策与本文件冲突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《仙居县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》（仙政发〔2021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县文广旅体局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仙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0日印发
